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0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許雅柔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9號），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許雅柔繳納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之擔保金後，准予撤銷扣押，發還許雅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許雅柔（下稱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遭扣押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該車為聲請人日常接送小孩、家人外出、旅行之用，久未行駛持續扣押，價值恐大幅減損，嚴重侵害聲請人財產權，且本案小客車為高階車款，維修費甚鉅、折舊比例較高、二手市場需求非廣。又本案小客車為民國111年購買，無證據證明為犯罪所得，亦非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或違禁物；又未能提出聲請人有脫產之虞，僅因本案小客車具流動性而為扣押，難謂兼顧聲請人之財產權益。又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發還本案小客車，並衡量本案小客車為109年3月出廠之原價為新臺幣(下同)237萬元，折舊後僅餘271,740元，故聲請人願供271,740元為擔保，請求發還本案小客車等語。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

01 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
02 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
03 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刑事訴訟法
04 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142條之1第1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
06 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於案
07 件判決確定前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
08 者，即得不予發還。而扣押物不以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為
09 限，並包括可為證據之物。且係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以外之第
10 三人之物，亦得扣押之。再是否屬於可為證據、應沒收、得
11 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以及扣押物有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
12 要，均屬事實審法院依據案件進行情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
13 職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070號裁定參照）。又刑
14 事訴訟法第142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為：「得沒收或追徵之
15 扣押物，如有作為其他利用之必要，如權衡命所有人或權利
16 人繳納相當之擔保金，亦可達扣押之目的時，自應許所有人
17 或權利人聲請以相當之擔保金，取代原物扣押。」是被告如
18 願繳納與扣押範圍相當之擔保金，因能達到保全犯罪所得將
19 來沒收或追徵之目的，即無再以扣押原物作為保全手段之必
20 要。

21 三、經查：

- 22 (一)聲請人因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取財等案
23 件，前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保全追徵犯罪所得為由，向本
24 院聲請扣押被告所有之本案小客車，經本院於112年6月2日
25 以112年度聲扣字第2號裁定准許，此有本院112年度聲扣字
26 第2號卷宗及裁定可稽。而本案小客車業於112年6月6日扣押
27 在案，亦有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憑（見嘉
28 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121807569號卷一第255至259頁）。
- 29 (二)聲請人所涉上開案件，經嘉檢檢察官偵查後，認聲請人涉犯
30 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洗錢罪嫌，而以111年度偵字第8
31 535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59號

01 審理，有上開起訴書存卷可參。遍觀起訴書之記載，檢察官
02 並未指明本案小客車可用以證明何等犯罪事實，或與本案犯
03 罪有何關連，實難認有何留存作為本案證據之必要，亦難認
04 係「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
05 物」，更非違禁物。惟聲請人既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日後
06 如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即有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之可能，本
07 案小客車既為被告之財產，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規
08 定得為保全追徵而扣押之標的。

09 (三)茲因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審酌本案小客車尚久未行
10 駛，恐喪失毀損或減低價值，未必有利於後續犯罪所得之追
11 徵，聲請人如能提供足以擔保將來可能追徵犯罪所得之金
12 額，尚非不宜撤銷本案小客車之扣押。且經本院徵詢檢察官
13 之意見，檢察官亦函復：本署同意被告供擔保後發還本案小
14 客車等語，有嘉檢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是本案聲
15 請人於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撤銷扣押乙節，應屬有據。

16 (四)又本院審酌本案小客車前經嘉檢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
17 分署執行變價程序，經該署委請駿豐資產評價有限公司鑑
18 定，該公司於113年5月6日出具估價報告書，認本案小客車
19 之鑑定價格為210萬元，此有估價報告書在卷可憑，並經本
20 院調取前開卷宗查閱屬實。復斟酌聲請人於本院訊問程序之
21 意見，及檢察官前開函文之意見，以及本案被告涉案之情節
22 及沒收追徵之金額後，認本案小客車之擔保金應以210萬元
23 為適當。是於聲請人繳納上開擔保金後，准予撤銷本案小客
24 車之扣押，發還聲請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142條之1第1項、第220
26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29 法官 洪舒萍

30 法官 陳威憲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李振臺